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3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旅投")提供人民币375.45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不超过两年,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2.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专题研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整体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云上旅投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拟承诺按照出资比例向云上旅投提供资金。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资助对象: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人民币375.45万元(最终根据实际清算金额多退少补)

3.资助期限:不超过两年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6.款项用途:用于支付欠付的员工薪酬、后续安置费用以及安置期间的员工薪酬等

二、被资助对象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3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绥山镇峨川路99号

注册资本:3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2YD4N4J

法定代表人:韩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电影放映;网络文化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游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艺创作;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0%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800	26%
四川旅投航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00	19%
四川省锦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5%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云上旅投(经审计)资产总额27,576.14万元,负债总额61,252.43万元,资产负债率222%。

截止2025年3月,云上旅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6,977.47万元,负债总额61,242.66万元,资产负债率227%。净资产-34,265.19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64,395.19万元,分别为:2019年累计亏损3,439.96万元,2020年累计亏损8,168.05万元、2021年亏损7,461.77万元、2022年亏损9,538.58万元;2023年亏损22,813.48万元;2024年亏损12,384.45万元;2025年1-3月亏损588.89万元。

(四)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云上旅投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需承诺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资金。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MA6500EL3D,法定代表人:许拉弟,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年6月28日,营业期限:2017年6月28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宝马北街59号

股权结构: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3.75%股权,乐山佛佑旅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6.25%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四川旅投航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CH7PXN,法定代表人:唐浩天,注册资本:9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年4月2日,营业期限:2018年4月2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2单元12层1201、1202号

股权结构: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3.四川省锦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95840125 5,法定代表人:向诚明,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0日,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1号青羊工业园区A10幢

股权结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尚未就财务资助事项与云上旅投签署具体借款协议,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人民币375.45万元(最终根据实际清算金额多退少补)

2.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3.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欠付的员工薪酬、后续安置费用以及安置期间的员工薪酬等

4.借款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5.还款方式:待云上旅投资产处置变现后一次性清偿本金及利息

6.违约责任:公司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云上旅投承担。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云上旅投为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可以掌握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云上旅投的监督管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云上旅投的其他股东拟承诺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资金,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他股东承诺事项,待云上旅投其他股东就承诺事项出具书面文件,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实施本次财务资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1.为了甩掉重资产包袱及高额利息负担,云上旅投拟通过处置资产推动企业脱困,但资产变现需要较长时间,现已陷入运营资金枯竭、无力清偿职工薪酬的困境,公司需妥善处置职工安置事宜,确保维护社会稳定,做好风险防控。2.云上旅投的其他股东拟承诺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资金,云上旅投的其他股东均具备良好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云上旅投所运营的"只有峨眉山"剧场演艺项目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在前期的孵化及推广工作受阻严重,整体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现已账面资金不足,且已无主要收入来源,无力支付职工工资,目前亟需维稳资金。公司按40%的出资比例以自有资金向云上旅投提供不超过两年的财务资助375.45万元(最终根据实际清算金额多退少补,借款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用于支付欠付的员工薪酬、后续安置费用以及安置期间的员工薪酬等,待云上旅投资产处置变现后进行清偿,能切实维护地方旅游市场稳定、助力妥善处置职工安置事宜。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云上旅投的其他股东拟承诺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资金,公司将在上述股东出具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资金的相关文件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实施该事项。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以自有资金对云上旅投提供财务资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息总额为11,237.7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9%;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息总额为5,81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2%。

公司逾期财务资助本息合计5,862.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4%。主要系公司为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借款合同;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4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拟用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抵押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说明

1.提案2.00、3.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表3。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3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7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联系人:龙舸、刘海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3-5528075、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邮政编码:614200

2.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三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888

(二)投票简称:峨眉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 ,证券账号: ,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的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其行使表决投票权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拟用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抵押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2.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2025年7月16日下午3:00收市时止,我单位(个人)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3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许拉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预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旅投")所运营的"只有峨眉山"剧场演艺项目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在前期的孵化及推广工作受阻严重,整体经营情况不达预期。为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安置员工,公司拟按40%的出资比例向云上旅投提供财务资助375.45万元(最终根据实际清算金额多退少补)用于支付欠付的员工薪酬、后续安置费用以及安置期间的员工薪酬等,待云上旅投资产处置变现后进行清偿。

本次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两年,借款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云上旅投的其他股东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旅投航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锦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承诺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资金。待上述其他股东出具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资金的相关文件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实施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许拉弟、童建明先生回避表决该项预案。本预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后,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三)会议审议通过《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拟用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抵押的预案》

2020年9月21日,云上旅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峨眉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6,000万元,专项用于"只有峨眉山"演艺剧场建设项目。贷款担保形式为:以演艺场馆等产权抵押、门票收费权质押,同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56,000万元贷款总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占比40%、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占比26%、四川旅投航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占比34%)。

为最大限度维护股东权益,云上旅投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用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抵押》的议案,同意云上旅投用其公司不动产向各股东提供顺位反担保抵押,并待云上旅投各股东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召开云上旅投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此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此议案,拟同意云上旅投用其公司不动产向各股东提供顺位反担保抵押,并签订《抵押反担保协议》(该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云上旅投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工行峨眉山支行同意云上旅投用其公司不动产向各股东提供顺位反担保抵押的相关文件后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许拉弟、童建明先生回避表决该项预案。本预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7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二楼小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0)。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3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胜主持,监事石红艳、江越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三)会议审议通过《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拟用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抵押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用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向股东提供顺位反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0)。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对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核意见;

2.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对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拟用"只有峨眉山"项目不动产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抵押预案的审核意见;

3.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3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公司于2025年7月4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6,913,102元~~,实收资本526,913,10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6,913,102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营销总监及其他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营销总监及其他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第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等分别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